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77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「賴俊吉之所有繼承人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俊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9,25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違約金1,8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,209元（計算式：18,150+19,259+1,800=39,20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(二)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再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

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賴俊吉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尚積欠如前述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賴俊吉業已死亡，因而以「賴俊吉之所有繼承人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於繼承賴俊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金額等情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賴俊吉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。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賴俊吉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賴俊吉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。如賴俊吉尚有其他繼承人，請列其未辦拋棄繼承之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；如賴俊吉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請以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；如賴俊吉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請另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後，再以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	1	利息	1 萬 8, 150 元	108 年 6 月 2 日	115 年 6 月 28 日	(7+2 7/36 5)	15%	1 萬 9, 258.8 9 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8,1 50元)	小計	1 萬 9, 258.8 9元
合計		3 萬 7, 409元